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ISDOMCO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主要股東變更

本公告由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就本公司若干股份執行股份押記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董事會已獲本公司主要股東陳恩德先生(「**陳先生**」)告知，陳子康先生已強制執行對葆豐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所持有本公司9,059,843股普通股(「**押記股份**」)的股份押記，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12%。

押記股份以陳子康先生為受益人押記，作為陳子康先生向陳先生提供貸款的抵押。

緊隨強制執行押記股份後，陳先生將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由於強制執行押記股份，故陳先生將不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陳子康先生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本公司預期，強制執行押記股份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恩德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恩德先生、林銘誠先生、蕭若虹女士及羅家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勤輝先生、羅御軒先生、何秀萍女士及張良先生組成。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crepay.com。